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 ● 本次节余金额为656.76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140.8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截至2026年4月21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8,531.5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8,043.81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169.0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2）+（3）	656.7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656.76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56.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9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offer letter 或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TAO HAI（陶海）

总经理：唐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海航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海航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会强、王轶欢、张佩华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枳程、王玲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会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及附注信息，公司对相关的财务数据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3、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近期发现，公司对原会计处理的相关解读文件存在理解偏差，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现对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已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开展专项鉴证工作。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59,130,095.66	–1,105,358.28	58,024,737.38
流动资产合计	2,250,415,554.73	–1,105,358.28	2,249,310,19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67,073.39	276,339.57	162,443,41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20,518.72	276,339.57	237,596,858.29
资产总计	2,487,736,073.45	–829,018.71	2,486,907,054.74
未分配利润	–596,237,304.12	–829,018.71	–597,066,3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2,307,883.82	–829,018.71	1,511,478,86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646,920.20	–829,018.71	1,503,817,9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736,073.45	–829,018.71	2,486,907,054.74

（2）对2022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1,263,905.06	–1,105,358.28	158,546.78
营业利润	66,903,629.85	–1,105,358.28	65,798,271.57
利润总额	21,128,710.60	–1,105,358.28	20,023,352.32
所得税费用	9,917,233.11	–276,339.57	9,640,893.54
净利润	11,211,477.49	–829,018.71	10,382,458.7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1,477.49	–829,018.71	10,382,458.7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3,756.69	–829,018.71	11,514,737.98
综合收益总额	11,211,477.49	–829,018.71	10,382,45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3,756.69	–829,018.71	11,514,737.98
基本每股收益	0.0127	–0.0008	0.0119
稀释每股收益	0.0127	–0.0008	0.0119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3,344,331.07	–1,343,308.25	82,001,022.82
流动资产合计	2,263,569,156.93	–1,343,308.25	2,262,225,8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14,582.72	335,827.06	202,350,40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72,825.33	335,827.06	281,708,652.39
资产总计	2,544,941,982.26	–1,007,481.19	2,543,934,501.07
未分配利润	–578,920,387.21	–1,007,481.19	–579,927,8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9,624,800.73	–1,007,481.19	1,528,617,31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754,552.57	–1,007,481.19	1,523,747,0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941,982.26	–1,007,481.19	2,543,934,501.07

（2）对2022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6,359,544.46	–1,343,308.25	5,016,236.21
营业利润	52,735,476.53	–1,343,308.25	51,392,168.28
利润总额	1,563,447.15	–1,343,308.25	220,138.90
所得税费用	–29,755,662.72	–335,827.06	–30,091,489.78
净利润	31,319,109.87	–1,007,481.19	30,311,628.6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19,109.87	–1,007,481.19	30,311,628.6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60,673.60	–1,007,481.19	28,653,192.41
综合收益总额	31,319,109.87	–1,007,481.19	30,311,62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60,673.60	–1,007,481.19	28,653,192.41
基本每股收益	0.0306	–0.0011	0.0295
稀释每股收益	0.0306	–0.0011	0.0295

（3）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578,920,387.21	–1,007,481.19	–579,927,8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9,624,800.73	–1,007,481.19	1,528,617,31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754,552.57	–1,007,481.19	1,523,747,071.38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3、对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93,052,960.04	–7,278,407.58	85,774,552.46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60,981.66	–7,278,407.58	2,181,682,5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27,481.02	490,110.83	185,917,59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67,014.01	490,110.83	261,357,124.84
资产总计	2,449,827,995.67	–6,788,296.75	2,443,039,698.92
未分配利润	–521,826,376.41	–6,788,296.75	–528,614,67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6,718,811.53	–6,788,296.75	1,579,930,5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58,558.91	–6,788,296.75	1,571,070,26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9,827,995.67	–6,788,296.75	2,443,039,698.92

（2）对2022年1-9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12,653,294.78	–7,278,407.58	5,374,887.20
营业利润	128,506,923.82	–7,278,407.58	121,228,516.24
利润总额	69,602,613.47	–7,278,407.58	62,324,205.89
所得税费用	–14,820,502.74	–490,110.83	–15,310,613.57
净利润	84,423,116.21	–6,788,296.75	77,634,819.4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23,116.21	–6,788,296.75	77,634,819.4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4,684.40	–6,788,296.75	79,966,387.65
综合收益总额	84,423,116.21	–6,788,296.75	77,634,81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4,684.40	–6,788,296.75	79,966,387.65
基本每股收益	0.0894	–0.0070	0.0824
稀释每股收益	0.0894	–0.0070	0.0824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4、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4,123.64	–15,481,536.42	87,192,587.22
流动资产合计	2,000,199,722.01	–15,481,536.42	1,984,718,18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43,697.16	2,555,844.27	224,999,54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905,277.76	2,555,844.27	294,461,122.03
资产总计	2,292,104,999.77	–12,925,692.15	2,279,179,307.62
应交税费	8,017,416.79	–45,573.59	7,971,843.20
流动负债合计	749,452,695.72	–45,573.59	749,407,122.13
负债合计	791,012,075.56	–45,573.59	790,966,501.97
未分配利润	–590,630,434.94	–12,880,118.56	–603,510,55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7,914,753.00	–12,880,118.56	1,505,034,63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092,924.21	–12,880,118.56	1,488,212,80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104,999.77	–12,925,692.15	2,279,179,307.62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21,527,335.14	–15,481,536.42	6,045,798.72
营业利润	22,865,858.16	–15,481,536.42	7,384,321.74
利润总额	–38,591,148.53	–15,481,536.42	–54,072,684.95
所得税费用	–46,248,630.04	–2,601,417.86	–48,850,047.90
净利润	7,657,481.51	–12,880,118.56	–5,222,637.0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7,481.51	–12,880,118.56	–5,222,637.0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0,625.87	–12,880,118.56	5,070,507.31
综合收益总额	7,657,481.51	–12,880,118.56	–5,222,63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0,625.87	–12,880,118.56	5,070,507.31
基本每股收益	0.0185	–0.0133	0.0052
稀释每股收益	0.0185	–0.0133	0.0052

（3）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590,630,434.94	–12,880,118.56	–603,510,55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7,914,753.00	–12,880,118.56	1,505,034,63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092,924.21	–12,880,118.56	1,488,212,805.65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5、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95,553,671.01	–15,481,536.42	80,072,134.59
流动资产合计	1,972,226,625.88	–15,481,536.42	1,956,745,08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56,888.07	2,555,844.27	224,512,73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58,963.94	2,555,844.27	291,514,808.21
资产总计	2,261,185,589.82	–12,925,692.15	2,248,259,897.67
应交税费	11,003,501.02	–45,573.59	10,957,927.43
流动负债合计	712,214,298.32	–45,573.59	712,168,724.73
负债合计	752,379,235.61	–45,573.59	752,333,662.02
未分配利润	–582,728,050.12	–12,880,118.56	–595,608,1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5,817,137.82	–12,880,118.56	1,512,937,01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06,354.21	–12,880,118.56	1,495,926,23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185,589.82	–12,925,692.15	2,248,259,897.67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6、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8,824,580.90	–15,481,536.42	73,343,044.48
流动资产合计	1,898,830,496.27	–15,481,536.42	1,883,348,95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33,108.98	2,555,844.27	240,988,95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14,342.14	2,555,844.27	301,470,186.41
资产总计	2,197,744,838.41	–12,925,692.15	2,184,819,146.26
应交税费	7,998,499.76	–45,573.59	7,952,926.17
流动负债合计	705,465,558.18	–45,573.59	705,419,984.59
负债合计	742,938,411.57	–45,573.59	742,892,837.98
未分配利润	–634,029,723.26	–12,880,118.56	–646,909,84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4,515,464.68	–12,880,118.56	1,461,635,3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806,426.84	–12,880,118.56	1,441,926,3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744,838.41	–12,925,692.15	2,184,819,146.26

（2）对2023年6月30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634,029,723.26	–12,880,118.56	–646,909,84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4,515,464.68	–12,880,118.56	1,461,635,3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806,426.84	–12,880,118.56	1,441,926,308.28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7、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3,473,055.59	–15,481,536.42	67,991,519.17
流动资产合计	1,761,209,231.17	–15,481,536.42	1,745,727,69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61,851.80	2,555,844.27	235,517,69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50,546.82	2,555,844.27	312,206,391.09
资产总计	2,070,859,777.99	–12,925,692.15	2,057,934,085.84
应交税费	7,644,125.41	–45,573.59	7,598,551.82
流动负债合计	569,255,406.40	–45,573.59	569,209,832.81
负债合计	620,464,447.13	–45,573.59	620,418,873.54
未分配利润	–635,931,620.90	–12,880,118.56	–648,811,73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2,613,567.04	–12,880,118.56	1,459,733,44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395,330.86	–12,880,118.56	1,437,515,21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859,777.99	–12,925,692.15	2,057,934,085.84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8、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支出	67,049,740.96	–15,481,536.42	51,568,204.54
利润总额	–402,474,513.13	15,481,536.42	–386,992,976.71
所得税费用	6,971,364.50	2,601,417.86	9,572,782.36
净利润	–409,445,877.63	12,880,118.56	–396,565,759.0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445,877.63	12,880,118.56	–396,565,759.0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132,196.33	12,880,118.56	–384,252,077.77
综合收益总额	–409,445,877.63	12,880,118.56	–396,565,7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132,196.33	12,880,118.56	–384,252,077.77
基本每股收益	–0.4091	0.0133	–0.3958
稀释每股收益	–0.4091	0.0133	–0.3958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所有者权益表（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17号）。立信中联事务所认为：欢瑞世纪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欢瑞世纪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教训，后续积极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中联事务所出具的《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

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2名，代表股份数为1,884,383,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为1,862,27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数为22,111,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90%。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172,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99.9888%；反对为165,800股，占比0.0088%；弃权为45,300股，占比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85,671,848股，占比99.9682%；反对为166,500股，占比0.0243%；弃权为51,700股，占比0.0075%。关联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894,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99.0132%；反对为166,500股，占中小股东比0.7530%；弃权为51,700股，占中小股东比0.23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170,682股，占比99.9887%；反对为165,800股，占比0.0088%；弃权为46,800股，占比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030,682股，占比99.9813%；反对为201,400股，占比0.0107%；弃权为151,200股，占比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760,238股，占中小股东比98.4055%；反对为201,400股，占中小股东比0.9108%；弃权为151,200股，占中小股东比0.683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183,582股，占比99.9894%；反对为188,600股，占比0.0100%；弃权为11,100股，占比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913,138股，占中小股东比99.0969%；反对为188,600股，占中小股东比0.8529%；弃权为11,100股，占中小股东比0.050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8,726,243股，占比99.6998%；反对为5,616,339股，占比0.2980%；弃权为40,700股，占比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6,455,799股，占中小股东比74.4174%；反对为5,616,339股，占中小股东比25.3985%；弃权为40,700股，占中小股东比0.184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031,182股，占比99.9813%；反对为191,900股，占比0.0102%；弃权为160,200股，占比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760,738股，占中小股东比98.4077%；反对为191,900股，占中小股东比0.8678%；弃权为160,200股，占中小股东比0.724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029,382股，占比99.9812%；反对为194,400股，占比0.0103%；弃权为159,500股，占比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758,938股，占中小股东比98.3996%；反对为194,400股，占中小股东比0.8791%；弃权为159,500股，占中小股东比0.721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4,029,482股，占比99.9812%；反对为193,800股，占比0.0103%；弃权为160,000股，占比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1,759,038股，占中小股东比98.4000%；反对为193,800股，占中小股东比0.8764%；弃权为160,000股，占中小股东比0.723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丹凤、方思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550,7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7,896,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独立董事于永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粟、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64,987	99.9756	3,624,342	0.0208	607,4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3,647,687	99.9755	3,670,242	0.0211	578,8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31,128	99.9702	4,796,601	0.0276	369,0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749,029	99.9703	4,491,200	0.0258	656,500	0.0039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4,701,229	99.9816	2,679,000	0.0154	516,5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372,228	99.9681	3,230,101	0.0185	2,294,400	0.0134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489,328	99.9688	3,930,801	0.0226	1,476,60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397,385	99.4737	4,796,601	0.4887	369,000	0.0376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6,415,286	99.4756	4,491,200	0.4575	656,500	0.0669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978,367,486	99.6744	2,679,000	0.2729	516,500	0.0527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6,038,485	99.4372	3,230,101	0.3291	2,294,400	0.2337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5,954,413	97.3910	23,416,973	2.3856	2,191,600	0.2234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76,155,585	99.4491	3,930,801	0.4005	1,476,600	0.1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3、4、5、6、7、8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7，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386,333,743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22日接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或“审计机构”）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审计机构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审计机构向公司通知了审计进展的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我所持续推进*ST创兴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现就本回复出具日的审计工作进度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所已完成现场审计实施及主要重大事项核查工作，现阶段重点开展复核、归档、审计报告初稿编制等收尾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创兴资源2025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以分包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回款比例较低；部分项目商业合理性难以确认等事项。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此情况，我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

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4月20日

5.备案编码：SBUF65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